

证券代码：834060

证券简称：营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冯伟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“众会字（2019）第 1587 号”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众会字（2019）第 1587 号”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：公司以现有股本 30,6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24.00 万元，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共计派送红股 918 万股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完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正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自规定日起执行前述通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王良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提议任命王良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 9:00 在淮海西路 343 号 K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五项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

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